

合作備忘錄(MOU)

立書人：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千巧谷牛樂園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(以下簡稱甲方) 應戰時及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撤離所需之人力、物資及設備需求，與 千巧谷牛樂園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就災害防救應變階段提供協助工作，訂定合作備忘錄，條款如下：

一、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，由民間熱心公益之慈善機構、團體與企業於災時期間，配合政府機制，致力投入緊急災害救援工作，以期達到將民力結合救災體系，發揮救災加成力量。

二、支援協定事項：

1. 甲方得視災情需要或評估需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時，協調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(慈善機構)與企業，視需要協調其暫駐災害應變中心，俾配合辦理人力及物力等資源調度工作，並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(慈善機構)與企業之資訊能力，配合災情蒐集及通報工作，俾及時應變暨減少災損。
2. 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或救濟民生物資之申請需求時，得明列請求支援之內容及數量，向乙方提出申請，由乙方提供支援，並盡速與各相關權責單位聯繫，以利進行支援作業整備。
3. 甲方應填具申請表，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先行提出，申請表另行補送，乙方受理後應盡速回覆可支援情形，如人數、車輛及物資等。
4. 甲方請求之支援應限於乙方所能提供之人力及物資資源，超出乙方能力部分，甲方應自行協調其他可支援單位處理。
5. 本契約有效前間自 110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6 日止。協定期間不因協定機關主管或人員異動而失其效力，且協定之廢止或變更須經雙方同意。
6. 本協定一式二份，由協定雙方各執一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狀況由雙方代表協議修正或補充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負 責 人：鄉長 李泓儀

地 址：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行政街1號

電 話：05-6962440



乙 方：千巧谷牛樂園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黃吉雄

地 址：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182-32號

電 話：05-6969845



救災服務項目：

支援項目	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
人力支援	無		
物力支援 【糧食類及飲用水】 【禦寒衣物、寢具】 【其他用品】	依當時製成品項為主要提供之物資		

